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2165-2008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二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粉丝粉条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 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 (以 Pb 计) 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 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其他发酵酒监督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生湿面制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甲醛、硼砂 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酱卤肉制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酱腌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 、亚硝酸盐(以 NaNO2 计) 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 梨 酸 计) 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 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 计)。

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其他半固体调味料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罗丹明B。